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South China Holdings Limited*南華集團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OUTH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5)

ORIENT VICTORY REAL ESTAT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東勝置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合公告

(1) 有關買賣*South China Holdings Limited*南華集團有限公司*65%權益之購股協議

(2)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代表

東勝置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可能作出強制性無條件全面現金收購要約

以收購*South China Holdings Limited*南華集團有限公司*之

全部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東勝置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

(3) 有關出售協議可能進行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關連交易及特別交易

(4) 可能進行之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及特別交易

(5) *South China Holdings Limited*南華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恢復買賣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購股協議

要約人與本公司作出聯合公告，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於交易時段後），要約人與該等賣方訂立購股協議，據此要約人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該等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即總共1,185,210,894股股份），總代價為325,044,087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之購買價0.27425港元）。銷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65%。

購股完成須待本聯合公告內「購股協議－完成條件」一節所述之條件達成，始可作實。購股完成將於最後一項購股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得豁免）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該等賣方與要約人以書面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發生。

可能作出之強制性無條件全面現金收購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於購股協議項下銷售股份之權益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於本公司之股本或表決權擁有權益。緊隨購股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合共1,185,210,894股股份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5%，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於購股完成時將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作出強制性無條件全面現金收購要約。

在購股完成後並在其規限下，建銀國際金融將代表要約人遵照收購守則按下列基準，並按照根據收購守則將予刊發之綜合文件所載之條款作出要約：－

根據要約接納之每股股份 現金0.27425港元

於出售事項完成及購股完成後，本公司將轉讓（其中包括）吳先生擁有權益作為若干訴訟案件（「案件」）原告人之公司（一家或多家）之權利及實益及負債，原因為吳先生於案件中作為原告人存續享有真實商業權益。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為1,823,401,376股。緊隨購股完成後並在其規限下，由於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擁有1,185,210,894股股份，638,190,482股股份將受要約規限，而根據要約價，要約之總代價將約為175,023,740港元。可能作出之要約之主要條款概述於本聯合公告內「可能作出之強制性無條件全面現金收購要約」一節。

每股要約股份之要約價0.27425港元與要約人根據購股協議向該等賣方支付之每股銷售股份價格相同。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建銀國際金融信納要約人擁有足夠之財務資源以完全接納要約。

警告：要約僅屬可能事項。

要約於購股協議完成後方會作出。購股完成須待本聯合公告「購股協議－完成條件」一節所述之所有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始可作實。因此，要約可能或未必一定會作出。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出售協議

本公司亦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於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Tremendous Success訂立出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Tremendous Success同意購買South China (BVI)全部已發行股本。South China (BVI)將於重組後持有出售集團。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註釋4，出售事項（包括根據轉讓契約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特別交易，故須執行人員同意。有關同意（倘獲授予）須待(i)獨立財務顧問於其意見內公開表明特別交易之條款為公平合理；及(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之方式批准特別交易，始可作實。出售協議及購股協議之完成乃互為條件並將同時發生。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出售協議計算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7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並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Tremendous Success之全部股本由吳先生(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主要股東)全資實益直接擁有。因此，Tremendous Success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4)條，出售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就有關出售事項向執行人員申請收購守則規則25註釋4的同意。

可能進行之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及特別交易

於出售事項完成及購股完成後，出售集團與餘下集團可能訂立若干安排。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四海將分別由新控股公司2(為餘下集團的成員公司)及Four Seas (BVI)(為出售集團的成員公司)持有65%及35%。新控股公司2、Four Seas (BVI)及四海將於出售事項完成時訂立四海股東協議，以規管於四海的股東權益。同樣，於出售事項完成後，聯勁將分別由新控股公司2(為餘下集團的成員公司)及德利(為出售集團的成員公司)持有85%及15%。新控股公司2、德利及聯勁於出售事項完成時訂立聯勁股東協議，以規管於聯勁的股東權益。

根據購股協議，本公司、四海及香港四海將訂立服務協議，據此，香港四海將向四海提供若干資訊科技、商標特許、後勤辦公室支援及代購機票服務。

由於出售集團的成員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上述四海股東協議、聯勁股東協議及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安排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此外，根據轉讓契約將進行的轉讓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視情況而定)、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倘適用)。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服務協議亦將構成特別交易。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就服務協議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有關同意(倘獲授予)須待(i)獨立財務顧問於其意見內公開表明特別交易的條款為公平合理；及(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之方式批准特別交易，始可作實。

監管規定

收購守則

要約人及本公司有意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於一份綜合文件內。根據收購守則，綜合文件將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其他日期寄發予股東。由於須達成先決條件(即購股完成)後方能提出要約，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註釋2申請執行人員之同意，以延長寄發綜合文件之限期至購股完成起計七日內。綜合文件將載列(其中包括)要約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發出之意見函件及將獲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之意見函件。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要約、特別交易、關連交易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就要約、特別交易、關連交易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物色及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本公司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另行作出公告。

宣派特別股息

董事會建議，在出售事項完成規限下及待其完成時，將向於記錄日期（屬購股完成日期前之日期，將由董事會決定，以供釐定享有派付特別股息之名額）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約63,466,000港元。根據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之股份1,823,401,376股，建議特別股息將約為每股0.0348港元。建議特別股息將從本公司之儲備以現金派付，而儲備將部份由本公司從出售事項將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出資。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宣派特別股息之普通決議案。

派付特別股息須待（其中包括）出售事項完成，始可作實。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按照上市規則第13.66條就記錄日期作出公告。

股份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購股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於交易時段後）

協議方

該等賣方：

- (1) Parkfield Holdings Limited，直接持有371,864,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39%），其已根據購股協議同意出售284,545,28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5.61%（附註1）；

- (2) Fung Shing Group Limited，直接持有396,050,25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1.72%)(附註2)；
- (3) Ronastar Investments Limited，直接持有16,665,6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91%)(附註3)；
- (4) Bannock Investment Limited，直接持有237,303,36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3.01%)(附註4)；及
- (5) 盈麗投資有限公司，直接持有250,646,4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3.75%)(附註5及6)。

買方：

東勝置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石先生全資、實益及直接擁有。

該等賣方於購股協議下
責任之擔保人：

張女士，為一名執行董事，彼於盈麗之20%權益擁有權益

附註：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 1. 吳先生全資擁有Parkfield Holdings Limited。於購股完成後，吳先生將透過Parkfield Holdings Limited持有87,318,718股股份及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71,652,200股股份。
- 2. 吳先生全資擁有Fung Shing Group Limited。
- 3. 吳先生全資擁有Ronastar Investments Limited。

4. Bannock為盈麗之全資附屬公司，吳先生、Richard Howard Gorges先生及張女士分別擁有60%、20%及20%權益。
5. 吳先生、Richard Howard Gorges先生及張女士分別擁有盈麗之60%、20%及20%權益。
6. 盈麗於合共487,949,760股股份擁有權益，其中250,646,400股股份由盈麗作為實益擁有人直接持有，而237,303,360股股份由盈麗之全資附屬公司Bannock直接持有。

購股協議之主體

根據購股協議，要約人有條件同意按購股價購買，而該等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即總共1,185,210,89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65%，免除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於購股完成日期或之後其所附帶或累計之一切權利及實益（特別股息除外）。除非所有銷售股份同時完成出售，否則要約人概無責任完成購買任何銷售股份。

緊隨購股完成後，Parkfield Holdings Limited將持有87,318,718股股份。

購股價

銷售股份之總購買價為325,044,087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0.27425港元），乃經要約人及該等賣方參考（其中包括）本公司及餘下集團公司（按合併基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特別股息及本公司上市地位，並以公平原則磋商後協定。

購股價之付款方式

購股價由要約人按以下方式向該等賣方支付：

- (i) 於簽訂購股協議時，要約人已向擔保人支付按金32,504,408.70港元（「按金」），其將於完成時用作支付部份購股價，及被發還予該等賣方；及

- (ii) 於購股完成時，在該等賣方已履行彼等有關購股完成之責任之規限下，要約人將向盈麗或該等賣方可能指示之任何其他指定人士支付292,539,678.30港元，即總購股價之餘額。

完成條件

購股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各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該等賣方及擔保人於購股協議項下作出之保證、聲明及／或承諾在任何重大方面於購股協議日期及購股完成時仍屬真實準確，且並無誤導成份，及猶如於購股協議日期至購股完成期間任何時間作出；
- (ii) 概無發生任何事宜、事件、情況或變動已引致、正引致或可能引致餘下集團公司整體之業務、營運、前景或財政狀況或財產或資產之重大部份受到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iii) 該等賣方及本公司以要約方合理接納之條款已就完成購股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從任何政府機關、監管機構或其他第三方取得所須任何形式之一切核准、授權、同意、執照、證書、許可、批准、協定或其他許可，並且仍然具備十足效力及作用；
- (iv) 概無任何適用法律禁止、限制或施加條件或限制，或可合理預期將禁止、限制或施加條件或限制完成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
- (v) 已就有關本公司、四海及聯勁之股權建議變動從第三方取得一切相關同意及核准，並且仍具備十足效力及效用，確保餘下集團於購股完成後以其現有狀況維持其全部現有合約及其他權利，惟於購股協議日期至購股完成期間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出現之變動除外；

- (vi) 於購股完成時，概無於任何具司法管轄權之法院、審裁處或仲裁人或任何政府機關正在進行、尚未了結或確實面臨要脅之真正法律、行政或仲裁行動、訟案、投訴、檢控、聆訊、禁制令、問訊、調查或法律程序，乃尋求禁止、限制購股協議擬進行之任何交易、對其施加任何條件或限制或以其他方式予以質疑；
- (vii) 本公司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於購股完成前任何時間沒有被撤銷或撤回，股份於購股完成日期前任何時間繼續於聯交所買賣（惟任何臨時暫停買賣不超過連續十個交易日，或要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期間，或就購股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出售協議而臨時暫停買賣除外），且聯交所或執行人員並無表示將因根據購股協議及出售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於購股完成後任何時間暫停、取消、撤銷或撤回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 (viii) 本公司概無觸發所有相關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第13.24及14.82條）頒佈有關公司營運資產及／或現金充足性之義務（包括但不限於股份短暫停牌及／或暫停買賣），或聯交所或證監會決定本公司不能於最後完成日期前令聯交所或證監會絕對信納，且聯交所及證監會基於購股協議及出售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有關或造成之原因（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第13.24及14.82條），表示其中任何一方將反對、暫停、取消、撤銷、撤回股份之持續上市地位，或以其他方式表示任何關注；
- (ix) 餘下集團已償還所有債項（惟購股協議所載之若干債項除外），而購股協議內所載為出售集團之任何債項或負債作抵押提供之所有擔保、質押、彌償保證及其他抵押已獲完全、絕對及無條件解除或發還；

- (x) 聯交所及證監會告知彼等就有關根據購股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予以發出之本聯合公告及本聯合公告刊載於聯交所網站並無進一步意見；
- (xi) 獨立股東按照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通過批准根據購股協議及(如適用)出售協議、服務協議、四海股東協議、聯勁股東協議及轉讓擬進行之交易所須之所有決議案；
- (xii) 取得執行人員同意有關出售協議及服務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轉讓契約擬進行之交易)作為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之特別交易，並達成給予該同意之任何條件，而該同意於出售協議完成及訂立服務協議和轉讓契約前沒有被撤銷；
- (xiii) 出售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包括完成重組(成本由該等賣方獨自承擔))已獲達成或豁免(惟要求購股協議成為無條件之條件除外)，而出售協議完成按照其條款與購股完成同時發生；
- (xiv) 本公司向合資格股東宣派為數約63,466,000港元之特別股息，其將全數由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償付；及
- (xv) 餘下集團於購股協議日期作為一方涉及之若干尚未了結訴訟(其將不會根據轉讓予以轉讓)經已終止。

要約人可行使其絕對酌情權豁免上述任何條件(惟第上文第(iii)、(iv)、(x)、(xi)、(xii)及(xiii)段不可豁免)。

購股完成須待所有購股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或，如適用，獲要約人豁免)，始可作實。購股完成將於最後一項購股條件達成(或否則獲得豁免)後第三個營業

日，或該等賣方與要約人以書面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發生。

倘上文所載任何購股條件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或該等賣方與要約人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未能達成(或否則獲得要約人豁免)(惟上文第(xiii)段所載條件，將與購股完成同時發生)，購股協議將失效及不再具有任何效用(惟當中指明之若干條款除外)，擔保人將向要約人退回按金(連同其應計之利息)，而購股協議之協議方概不向對方承擔購股協議項下之任何義務及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條款及購股協議內指明因若干存續條文產生之任何申索除外。

宣派特別股息

董事會建議，在出售事項完成規限下及待其完成時，將向於記錄日期(屬購股完成日期前之日期，將由董事會決定，以供釐定享有派付特別股息之名額)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約63,466,000港元。根據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之股份1,823,401,376股，建議特別股息將約為每股0.0348港元。建議特別股息將從本公司之儲備以現金派付，而儲備將由本公司從出售事項將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償付。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宣派特別股息之普通決議案。

派付特別股息須待(其中包括)出售事項完成，始可作實。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按照上市規則第13.66條就記錄日期作出公告。

可能作出之強制性無條件全面現金收購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於購股協議項下股份之權益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於任何股份擁有權益。緊隨購股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合共1,185,210,894股股份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5%，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於購股完成時將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作出強制性無條件全面現金收購要約。

警告：要約僅屬可能事項。

要約於購股協議完成後方會作出。完成須待本聯合公告「購股協議－完成條件」一節所述之所有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始可作實。因此，要約可能或未必一定會作出。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要約(倘作出)將按下列條款作出。

要約之主要條款

在購股完成後並在其規限下，建銀國際金融將代表要約人遵照收購守則按下列基準，並按照根據收購守則將予刊發之綜合文件所載之條款，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作出強制性無條件全面現金收購要約：－

根據要約接納之每股股份 現金0.27425港元

要約價與購股協議項下每股銷售股份之購買價相同，並經要約人與該等賣方以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

要約在所有各方面將為無條件，及就接獲接納之股份最低數目或任何其他條件將不附帶條件。

將根據要約收購之股份須為已繳足股款，且不帶有任何留置權、押記及產權負擔。

除股份外，本公司並無可轉換為股份的未行使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證券，亦無就發行本公司之該等證券、購股權、衍生工具或認股權證訂立任何協議。

除購股協議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於緊接購股協議日期前六個月及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止，並無買賣或於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擁有任何股權權益或控制權。

價值比較

要約價0.27425港元相等於要約人根據購股協議支付之每股銷售股份之價格，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75港元折讓約42.26%；
- (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在內)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463港元折讓約40.77%；
- (i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在內)前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427港元折讓約35.77%；
- (iv)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在內)前三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431港元折讓約36.37%；
- (v)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在內)前九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444港元折讓約38.23%；
- (vi) 每股股份0.4402港元之價格(乃經參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75港元後，假設特別股息每股股份約0.0348港元已宣派及派付而計算之理論成交價)折讓約37.70%；
- (vii) 每股股份0.4282港元之價格(乃經參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在內)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463港元後，假設特別股息每股股份約0.0348港元已宣派及派付而計算之理論成交價)折讓約35.95%；
- (viii) 每股股份0.3922港元之價格(乃經參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在內)前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427港元後，假設特別股息每股股份約0.0348港元已宣派及派付而計算之理論成交價)折讓約30.07%；

- (ix) 每股股份0.3962港元之價格(乃經參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在內)前三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431港元後，假設特別股息每股股份約0.0348港元已宣派及派付而計算之理論成交價)折讓約30.78%；
- (x) 每股股份0.4092港元之價格(乃經參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在內)前九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444港元後，假設特別股息每股股份約0.0348港元已宣派及派付而計算之理論成交價)折讓約32.98%；及
- (xi)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1174港元溢價約133.60%。

最高及最低股份價格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期間(自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每股股份0.57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及每股股份0.38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二十四日及二十五日)。

要約之總代價

由於緊隨購股完成後並在其規限下，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擁有1,185,210,894股股份，因此638,190,482股股份將受要約所限，且按要約價計算之要約總代價將約為175,023,740港元。

要約人可動用之財務資源

要約人擬以建銀國際證券融資為要約人根據要約應付之代價撥資。要約人之財務顧問建銀國際金融考慮到全面接納要約之總代價175,023,740港元及建銀國際證券融資最高達182,000,000港元後，信納要約人擁有足夠之財務資源，以完全接納如上所述之要約。

付款

有關接納要約之現金付款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支付，惟無論如何須於要約人接獲使各有關接納完成及生效之相關所有權文件之日起計七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支付。

接納要約之影響

在購股完成發生之規限下，要約將成為無條件。通過接納要約，股東將出售其股份，而該等股份為免除產權負擔，並連同該等股份附帶之所有權利，及於作出要約日期或之後就該等股份建議、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特別股息除外)。為免生疑問，就將有權收取特別股息(如有)之股東而言，接納要約不會損害彼等收取有關特別股息之權利。

任何股東一旦接納要約，即被視為已作出保證，表示該名人士根據要約出售之所有股份不附帶任何形式之留置權、押記、購股權、申索、衡平權、不利權益、第三方權利或產權負擔，並連同就此累計或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於作出要約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股息及分派(特別股息除外)(如有)之權利。要約一經接納，即屬不可撤銷，亦不能撤回，惟在收購守則允許之情況下則作別論。

印花稅

接納要約時所產生之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乃按股東相關接納應付之代價或股份之市值(以較高者為準)之0.1%(或其部分)計算，將從應付予接納要約之股東之款項中扣除。要約人將以股份買方之身份承擔買方香港從價印花稅，並將安排支付與該等買賣有關之印花稅。

其他安排

要約人確認，除本聯合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 (i)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任何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就接納要約接獲任何不可撤回承諾；
- (ii)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任何彼等的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本公司之證券訂立尚流通之衍生工具；
- (iii) 概無就有關要約人或本公司之股份訂立對要約而言可能屬重大之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誠如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
- (iv)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或指示本公司股份或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之任何表決權或權利；
- (v) 除購股協議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作為一方訂立協議或安排，與可能或未必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之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有關；及
- (vi) 要約人及／或任何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除購股協議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任何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緊接本聯合公告日期前六個月及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止買賣任何股份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及緊隨購股完成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假設自本聯合公告日期以來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緊隨購股完成後	
	所持股份數目	%	所持股份數目	%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	–	1,185,210,894	65.00
吳先生(附註)	71,652,200	3.94	71,652,200	3.94
該等賣方(附註)	1,272,529,612	69.78	87,318,718	4.78
吳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1,344,181,812	73.72	158,970,918	8.72
公眾人士	479,219,564	26.28	479,219,564	26.28
總計	1,823,401,376	100.00	1,823,401,376	100.00

附註：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吳先生全資擁有Parkfield Holdings Limited、Fung Shing Group Limited及Ronastar Investments Limited；Bannock為盈麗之全資附屬公司，吳先生擁有其中60%權益。吳先生亦為Parkfield Holdings Limited、Fung Shing Group Limited、Ronastar Investments Limited、Bannock及盈麗各自之董事。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屬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機票銷售及其他旅遊相關及其他服務（包括旅遊代理業務（企業）及旅遊服務業務）、珠寶產品之貿易、以及本集團的管理服務及其他投資控股。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

要約人為一家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要約人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石先生實益及直接持有。

石先生，45歲，為要約人之創辦人兼唯一董事。石先生於房地產開發累積多年經驗。

要約人有關本公司之未來意向

業務

要約人擬繼續經營餘下集團之業務。除根據出售協議擬進行者外，要約人無計劃出售本公司之現有業務。要約人預期本公司將需要於購股完成後透過管理協議項下之安排專注於本集團業務管理方面的順利過渡。於要約完成後，要約人將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進行更詳細檢討，旨在制訂長期業務計劃和策略，並為本集團之未來業務發展開拓其他業務機會。視乎檢討之結果，及倘有合適之投資或業務機會出現，要約人可能考慮由本集團收購資產及／或業務，從而提升其盈利能力。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並無對本公司收購任何資產及／或業務訂立計劃。餘下業務公司設有既定業務運作，因此要約人並無計劃於購股完成後對餘下業務進行重大變動。此外，要約人亦無計劃終止僱用餘下集團之僱員，或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以外調配餘下集團之資產。

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及將委任之新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於要約截止後採取適當措施，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要約截止後，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低於本公司適用之最低指定百分比（即25%），或倘聯交所相信(i)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不足以維持有秩序之市場，則其將會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本公司董事會組成之建議變動

董事會現時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1)身為執行董事之吳先生、Richard Howard Gorges先生、張女士及吳旭峰先生；(2)身為非執行董事之吳旭茱女士及David Michael Norman先生；及(3)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David John Blackett先生、謝黃小燕女士及鄭康棋先生。根據購股協議之條款，在購股完成後並在其規限下，該等賣方將促使要約人可能知會該

等董事及／或餘下集團之董事向該等賣方發出通知辭任董事或餘下集團之董事，由收購守則或證監會准許之最早時間（或根據其任何豁免）起生效。該辭任將不會早於要約期截止日期前生效。

此外，根據購股協議之條款，該等賣方將促使要約人可能提名為董事及／或餘下集團之董事之該等人士將獲有效地委任，由收購守則或證監會准許之最早時間（或根據其任何豁免）起生效。在收購守則之規定規限下，該等委任將不會早於寄發有關要約之綜合文件前生效。本公司將就董事會組成之任何進一步建議變動作出進一步公告。

董事會組成之任何變動將會遵守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作出。

出售事項

本公司亦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與Tremendous Success訂立出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Tremendous Success同意購買出售股份，即South China (BVI)全部已發行股本。South China (BVI)將於重組後持有出售集團（其中包括四海的35%已發行股份及聯勁的15%已發行股份）。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註釋4，出售事項（包括根據轉讓契約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特別交易，故須執行人員同意。有關同意（倘獲授予）須待(i)獨立財務顧問於其意見內公開表明特別交易的條款為公平合理；及(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的方式批准特別交易，始可作實。出售協議及購股協議之完成乃互為條件並將同時發生。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出售協議計算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7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並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i)吳先生及其聯繫人（包括Parkfield Holdings Limited、Fung Shing Group Limited、Ronastar Investments Limited、Bannock及盈麗合共擁有1,344,181,812股股份（即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3.72%）之權益）；(ii)任何與吳先生一致行動人士；及(iii)涉及出售事項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人士因為於出售事項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擁有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出售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Tremendous Success的全部股本由吳先生(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主要股東)全資實益直接擁有。因此，Tremendous Success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4)條，出售事項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將就有關出售事項向執行人員申請收購守則規則25註釋4項下的同意。

出售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訂約方

賣方： 本公司

買方： Tremendous Success，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吳先生全資實益直接擁有

將予出售的資產

根據出售協議，本公司及Tremendous Success分別同意按出售事項代價出售及購買並無附帶任何索償、抵押、留置權、產權負擔、衡平權及第三者權利以及或其所附帶的所有權利的出售股份。除非同時完成出售所有出售股份，否則Tremendous Success概無責任完成收購任何出售股份。

出售事項代價

出售事項代價95,466,000港元乃經本公司與Tremendous Success考慮到(其中包括)(1)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本集團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192,489,000港元；(2)扣除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本公司(不包括計入其中的附屬公司投資)、世統、聯勁及其附屬公司(即南京寶慶)及四海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總額約84,362,000港元，並就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聯勁及其附屬公司(即南京寶慶)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的15%權益及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應佔四海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的35%權益合共約1,581,000港元作出調整；及(3)豁免餘下集團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出售集團總額約14,547,000港元之金額(乃摘錄自各經審核財務報表)，並於公平磋商後協定。

出售事項代價將由Tremendous Success以本公司或其代名人為受益人以支票於購股完成日期支付予本公司。

出售事項條件

出售事項完成須待以下出售事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購股協議已成為無條件(履行須完成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其他交易的購股協議的任何條件除外)且並無根據其條款及條件被終止；
- (ii) 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定通過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普通決議案；
- (iii) 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取得執行人員就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為特別交易的同意，且有關同意並無於出售事項完成前撤銷；
- (iv) 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定通過批准宣派特別股息的普通決議案；
- (v) 重組完成(成本由該等賣方獨自承擔)；及
- (vi) 執行轉讓契約。

如上述任何出售事項條件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本公司及Tremendous Success可能以書面協定的該其他日期)未獲達成，本公司及Tremendous Success於出售協議項下的權利及責任將告失效，出售協議將不再有效，而本公司及Tremendous Success在毋須負責下將免除該等責任，惟由於任何先前違約或任何應計權利或補償則除外，其應為無損權益或不受影響。

出售事項完成

待出售事項條件得以達成後，出售事項將於購股完成日期同時或於緊接購股完成前完成。出售集團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轉讓契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晉皓為若干訴訟案(「案件」)的原告人，故有權享有案件或因而產生的權益、利益、責任、成本、損害賠償及／或開支。如出售協議所規定，本公司(作為轉讓人(「轉讓人」))將與吳先生(執行董事)擁有權益的一間或多間公司(作為受讓人(「受讓人」))訂立轉讓契約。根據轉讓契約，轉讓人將完全地向受讓人轉讓(其中包括)其作為案件原告人的任何及所有權利、所有權、權益、利益、責任、成本、損害賠償及／或開支。於轉讓完成後，本公司將獲解除作為案件原告人。

由於案件的糾紛起源於晉皓(將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成為出售集團的實體)訂立的一項協議，吳先生(作為Tremendous Success的實益擁有人，Tremendous Success為出售事項的買方)作為案件的原告人持續擁有真正的商業利益。因此，董事認為轉讓概無對本公司產生影響或影響極微。案件涉及於二零零四年開始於中國的若干合資企業糾紛。晉皓及／或於中國的合資企業於二零零五年一月首次在中國展開仲裁程序，自二零零五年一月起於中國有多項仲裁、訴訟、申請司法覆核及上訴。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根據中國有關仲裁當局的指令，合資企業合作夥伴已向晉皓支付約人民幣1,700,000元作為晉皓所產生成本及開支的補償。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及二零一四年一月在香港展開訴訟，以控告(其中包括)合資企業合作夥伴及／或其他相關人士。本公司剛於香港展開訴訟，

而狀書提交期尚未完結。案件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的公告。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由於本公司(作為轉讓人)及吳先生(執行董事)擁有權益的一間或多間公司(作為受讓人)將於出售事項完成及購股完成後訂立轉讓契約，轉讓契約構成本公司一項特別交易，惟轉讓契約未惠及全體股東。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構成本公司一項特別交易的轉讓契約須取得執行人員同意，而根據上市規則，轉讓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該等賣方及擔保人亦各自根據購股協議向要約人作出完成後承諾，承諾本公司於購股完成後兩個月內撤回案件(由該等賣方獨自承擔成本)，否則要約人有權促使本公司撤回案件。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

本公司擬出售其於出售集團的權益，出售集團主要從事旅遊服務業務、管理服務及其他投資控股。

董事認為，出售集團業務(旅遊代理業務(企業)及珠寶業務除外)的潛在增長有限。出售集團的若干業務利潤率低，卻需要龐大的營運資金。出售集團的若干實體整體錄得虧損。另一方面，董事對餘下業務的發展抱樂觀態度，包括旅遊代理業務(企業)及珠寶業務。因此，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為本集團提供良機，變現其於出售集團的投資及就支付特別股息予合資格股東帶來現金收益及其他潛在投資。本集團亦可將其資源由出售集團業務重新分配至其他增長潛力較高的業務。

倘本公司保留於四海及聯勁的全部權益，四海及聯勁的現任董事可能分別須於購股完成後辭任，並由要約人提名的董事取替。為了確保旅遊代理業務(企業)及珠寶業務於購股完成後的營運持續順暢，該等賣方、要約人及本公司經公平磋商後已達致商業決定，以致出售集團於重組及出售協議及購股協議完成後將於旅遊代理業務(企業)(透過其於四海的35%權益)及珠寶業務(透過其於聯勁的15%權益)擁有少數股東權益。根據此項安排及

按照四海股東協議，四海的兩名現任董事（包括張女士在內，均於經營及管理旅遊代理業務（企業）方面已累積逾11年的豐富經驗）將繼續擔任四海的董事並參與其管理事宜。同樣地，按照聯勁股東協議，聯勁的現任董事之一（即張女士，彼於經營及管理旅遊代理業務（企業）方面已累積逾20年的豐富經驗）將繼續擔任聯勁的董事並參與其管理事宜，以及協助維持聯勁與南京寶慶其他股東之間的合作關係。因此，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的意見須待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作出）認為，上述安排可確保旅遊代理業務（企業）及珠寶業務於購股完成後的營運持續順暢，因此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的意見須待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作出）認為，出售協議的條款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及公平合理，以及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出售事項的財務資料

上市規則第14.58(6)、14.58(7)及14.60(3)(a)條分別規定，本公司須於本聯合公告披露(i)出售集團的資產淨值及損益淨額；及(ii)本集團因出售事項預期產生的盈虧及計算該盈虧的基準（「規定財務資料」）。就此等規定而言，本公司已申請豁免在本聯合公告內收錄有關資料（「豁免」），而豁免已獲聯交所條件授出。提出申請的理據為(i)規定財務資料屬未經審核及未刊發數字（為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僅可取得的資料），若於本聯合公告內披露，將構成收購守則規則10所界定的盈利預測並需要由本公司的核數師及獨立財務顧問就此作出報告，而若要為等待有關報告而暫緩刊發本聯合公告，將對本公司構成負擔；(ii)授出豁免不會對股東構成不當風險亦不會抵觸上市規則第2.03條下的一般原則，因為出售事項仍須待獨立股東批准，而獨立股東將可妥為得知載於通函的規定財務資

料，並將受益於細閱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方決定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及(iii)釐定出售事項的代價的基準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58(5)條於本聯合公告內披露。

豁免已獲聯交所授出，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本公司將於寄發通函時於進一步公告內披露所需財務資料；及
- (ii) 如上文(i)所述，本公司將於通函內載入出售集團之財務資料。

重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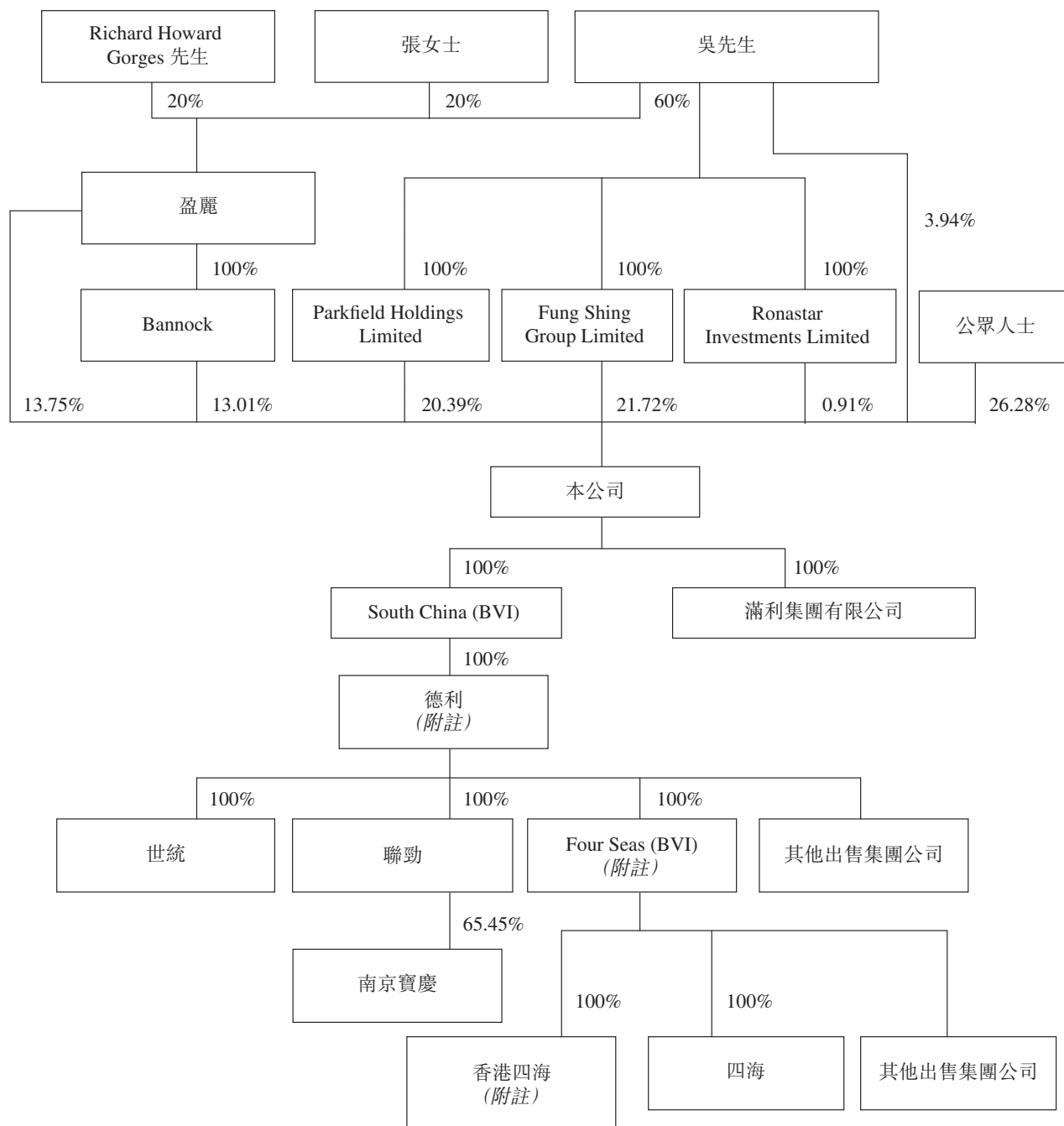
根據重組(其中包括)：

- (i) 將成立新控股公司1(一間餘下集團公司)，其於出售事項後成為持有世統全部權益的中間控股公司；
- (ii) 將成立新控股公司2(一間餘下集團公司)，其於出售事項後成為持有四海65%及聯勁85%的中間控股公司；
- (iii) 德利將向新控股公司1轉讓世統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 (iv) Four Seas (BVI)將向新控股公司2轉讓四海的65%已發行股份；
- (v) 德利將向新控股公司2轉讓聯勁的85%已發行股份；及
- (vi) 本公司將向德利出轉讓滿利集團有限公司的已發行股本。

於重組完成後，餘下集團將主要從事餘下業務。

於緊接重組、出售協議及購股協議完成前的集團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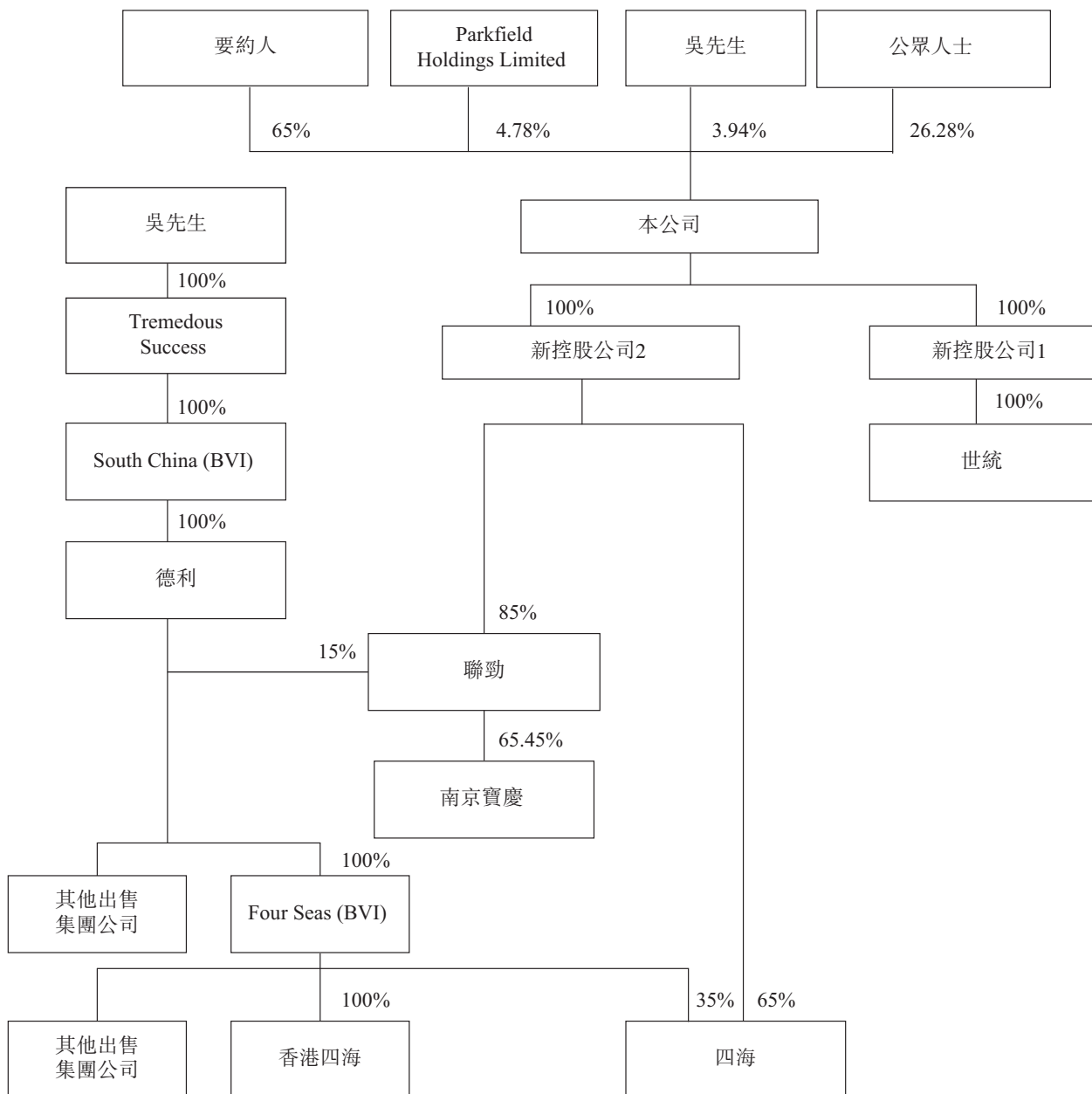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及於緊接重組、出售事項完成及購股完成前的集團架構簡圖（假設本集團股權架構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並無其他變動）：



附註： Four Seas (BVI)、德利及香港四海各自將於出售事項後成為出售集團的成員公司。

於重組、出售協議及購股協議完成後的集團架構

下表載列餘下集團及出售集團於緊隨重組、出售事項完成及購股完成後但於要約開始前的相關集團架構簡圖（假設本公司股權架構於此期間並無其他變動）：



可能進行之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及特別交易

於出售事項完成及購股完成後，出售集團與餘下集團可能訂立若干安排。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四海將分別由新控股公司2(為餘下集團的成員公司)及Four Seas (BVI)(為出售集團的成員公司)持有65%及35%。新控股公司2、Four Seas (BVI)及四海將於出售事項完成時訂立四海股東協議，以規管於四海的股東權益。同樣，於出售事項完成後，聯勁將分別由新控股公司2(為餘下集團的成員公司)及德利(為出售集團的成員公司)持有85%及15%。新控股公司2、德利及聯勁於出售事項完成時訂立聯勁股東協議，以規管於聯勁的股東權益。

根據購股協議，本公司、四海及香港四海將訂立服務協議，據此，香港四海將向四海提供若干資訊科技、商標特許、後勤辦公室支援及代購機票服務。

由於出售集團的成員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任何上述四海股東協議、聯勁股東協議及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安排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此外，根據轉讓契約將進行的轉讓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視情況而定)、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倘適用)。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服務協議亦將構成特別交易。本公司將就服務協議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有關同意(倘獲授予)須待(i)獨立財務顧問於其意見內公開表明特別交易的條款為公平合理；及(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的方式批准特別交易，始可作實。

由於香港四海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i)吳先生及其聯繫人(包括Parkfield Holdings Limited、Fung Shing Group Limited、Ronastar Investments Limited、Bannock及盈麗合共擁有1,344,181,812股股份(即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3.72%)之權益)；(ii)任何與吳先生一致行動人士；及(iii)涉及特別交易或於其中擁有權

益的人士因為於特別交易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擁有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特別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四海股東協議

於購股完成時將予訂立的四海股東協議的建議條款載列如下。

訂約方

- (i) 新控股公司2 (作為四海股東)；
- (ii) Four Seas (BVI) (作為四海股東)；及
- (iii) 四海。

四海的管理

四海的業務由四海董事會管理。

董事會組成及程序

除新控股公司2及Four Seas (BVI)以書面另有協定外，四海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新控股公司2有權委任及罷免最多三名董事，而Four Seas (BVI)有權委任及罷免最多兩名董事。新控股公司2委任的董事可於彼等當中選出一名成員擔任董事會主席。

於任何四海董事會會議提呈的問題須以票數之大多數決定，倘票數相等，則主席並無第二票或決定票。

除非購股協議允許，否則未經新控股公司2及Four Seas (BVI)一致事前書面批准，新控股公司2、Four Seas (BVI)或四海董事會將不會就四海的若干保留事項採取行動或通過決議案，包括(其中包括)(a)更改其名稱或其進行業務的名稱或其組織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及(b)修改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

根據四海股東協議，四海將與新控股公司2及Four Seas (BVI)協定，其將(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遵守及遵從上述條文、禁止及限制規定。

轉讓限制

除其他股東已作出事前書面同意外，新控股公司2或Four Seas (BVI)將不會於購股完成日期起27個月內轉讓四海股份(或其任何利益)，惟向現有股東轉讓股份則除外，以及新控股公司2或Four Seas (BVI)將不會於該27個月屆滿後轉讓四海股份(或其任何利益)，惟遵守四海股東協議所載有關優先購買權利的程序及條文則除外。

聯勁股東協議

於購股完成時將予訂立的聯勁股東協議的建議條款載列如下。

訂約方

- (i) 新控股公司2(作為聯勁股東)；
- (ii) 德利(作為聯勁股東)；及
- (iii) 聯勁。

聯勁的管理

聯勁的業務由聯勁董事會管理。

董事會組成及程序

除新控股公司2及德利以書面另有協定外，聯勁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新控股公司2有權委任及罷免最多四名董事，而德利有權委任及罷免最多一名董事。新控股公司2委任的董事可於彼等當中選出一名成員擔任董事會主席。

於任何聯勁董事會會議提呈的問題須以票數之大多數決定，倘票數相等，則主席並無第二票或決定票。

除非購股協議允許，否則未經新控股公司2及德利一致事前書面批准，新控股公司2、德利或聯勁董事會將不會就聯勁的若干保留事項採取行動或通過決議案，包括(其中包括)(a)更改其名稱或其進行業務的名稱或其組織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及(b)修改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

根據聯勁股東協議，聯勁將與新控股公司2及德利協定，其將(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遵守及遵從上述條文、禁止及限制規定。

轉讓限制

除其他股東已作出事前書面同意外，新控股公司2或德利將不會於購股完成日期起27個月內轉讓聯勁股份(或其任何利益)，惟向現有股東轉讓股份則除外，以及新控股公司2或德利將不會於該27個月屆滿後轉讓聯勁股份(或其任何利益)，惟遵守聯勁股東協議所載有關優先購買權利的程序及條文則除外。

服務協議

日期

購股完成日期

訂約方

(i) 本公司；

(ii) 四海；及

(iii) 香港四海(作為服務提供者)。

年期

香港四海作為服務提供者之任期自購股完成日期起計為期三年。

訂約方之主要業務活動

本公司涉及投資控股活動，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機票銷售及其他旅遊相關及其他服務(包括旅遊代理業務(企業)及旅遊服務業務)珠寶產品之貿易，以及本集團之管理服務及其他投資控股。

四海主要從事旅遊代理業務(企業)。

香港四海主要從事旅遊服務業務。

將提供的服務

根據服務協議，香港四海同意就收取月費100,000港元向四海提供以下服務：

- (i) 提供資訊科技及行政資源和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使用指定電話號碼之電話系統、電郵地址、航空公司訂票系統、中後勤辦公室系統，以及網頁設計及維護；
- (ii) 提供所需硬件，包括電腦、電腦硬件及軟件系統，以及所提供硬件及軟件之所需維護；
- (iii) 將香港四海擁有之該等商標轉讓予四海使用；
- (iv) 透過國際航空運輸協會(「國際航空運輸協會」)及其他代理向航空公司購買機票，而其後將按正常商業條款出售予四海；及
- (v) 支援四海暢順運作所需之該等其他後勤辦公室支援服務及技術支援服務。

服務費每月100,000港元乃經服務協議之訂約方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並計入所須提供之服務以及香港四海向四海提供該等服務之估計成本。

為符合上市規則第14A.35(2)條，必須設定四海根據服務協議向香港四海應付費用之年度上限，建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七年之 建議年度上限	2,320,000	7,290,000	7,660,000	5,360,000

附註：

1. 根據服務協議提供之服務預計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展開及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終止。
2. 年度上限已計及(i)四海應付香港四海之每月固定服務費100,000港元；及(ii)四海根據服務協議透過國際航空運輸協會及其他代理向航空公司購買機票而應付香港四海之代理費。香港四海向四海銷售之機票被視為作為代理代表主事人收取之現金，而香港四海之收益按淨額基準記錄。

年度上限乃經計及香港四海向四海銷售機票之過往交易量、於有關期間可能出現之通脹及假設增長率6%後，根據協定固定服務費以及因香港四海向四海銷售機票而四海向香港四海應付之金額而釐定。

倘四海於服務協議期內任何年度向香港四海支付之年度費用超過上述年度上限，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相關條文修訂年度上限。

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之意見須視乎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而定)認為，服務協議及年度上限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服務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訂立服務協議之理由

香港四海及四海將就以下理由訂立服務協議：

- (a) 四海可充分利用香港四海之行政及技術支援服務以及資訊科技能力，此舉將減少營運及管理開支，並提升四海之旅遊代理業務(企業)於購股完成後過渡期內的運作暢順；及
- (b) 香港四海於香港經營旅遊業已有一段頗長時間。因此，向四海授出使用香港四海商標及標誌之牌照能夠提升市場對餘下集團之認知度。

鑑於上述者，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載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服務協議的條款乃按商業條款訂立及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非執行董事組成，惟吳先生之女兒吳旭茱女士除外)，以就要約、特別交易、關連交易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就要約、特別交易、關連交易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物色及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股東特別大會

購股完成前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特別交易、關連交易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特別交易、關連交易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特別交易、關連交易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發出之推薦建議函

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特別交易、關連交易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盡快寄發予股東。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刊發綜合文件

要約人及本公司有意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於一份綜合文件內。根據收購守則，綜合文件將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其他日期寄發予股東。由於須達成先決條件(即購股完成)後方能提出要約，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註釋2申請執行人員之同意，以延長寄發綜合文件之限期至購股完成起計七日內。綜合文件將載列(其中包括)要約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發出之意見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之意見函件。

股份買賣之披露

謹此提醒要約人及本公司各自之聯繫人，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彼等之本公司證券買賣。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之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之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之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士，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之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收購守則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士應有之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之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收購守則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之期間內，代客進行之任何有關證券之交易之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0,000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之交易之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之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之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之人士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之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之有關資料，包括客戶之身份。」

謹此提醒本公司之任何聯繫人、任何該等賣方、要約人或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包括持有該公司相關證券類別5%或以上之人士)須披露彼等之任何本公司證券買賣。

對香港境外之股東之重要提示

要約人擬向所有股東提出要約(或本聯合公告所述之任何強制性無條件全面現金收購要約)，包括按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其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向並非居住於香港之人士提出要約(或本聯合公告所述之任何強制性無條件全面現金收購要約)及香港境外之股東參與要約之能力亦將須遵守(及可能受限於)彼等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

屬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公民、居民或國民之海外股東，須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並於有需要時尋求法律意見。有意接納要約之海外股東須負責自行確定就接納要約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包括就該等司法權區取得任何可能需要之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之手續及支付任何該等海外股東應繳之轉讓稅或其他稅項)。

股份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釋義

在本聯合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意：

「一致行動」	指	具收購守則賦予之涵義
「轉讓」	指	轉讓人根據轉讓契約向受讓人轉讓(其中包括)作為案件中原告人之任何權利、所有權、利益、權益、責任、成本、損失及／或費用，其詳情載於本聯合公告「出售事項－轉讓契約」一節
「聯繫人」	指	具收購守則賦予之涵意
「Bannock」	指	Bannock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根據利比里亞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該等賣方之一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於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任何日子)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建銀國際金融」	指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第一類(買賣證券)、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就要約為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建銀國際證券融資」	指	建銀國際金融之同系附屬公司建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授出之保證金貸款融資，金額高達182,000,000港元

「本公司」	指	South China Holdings Limited南華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5)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出售集團與餘下集團訂立可能進行之關連交易，其詳情載於本聯合公告「可能進行之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及特別交易」一節
「轉讓契約」	指	本公司與吳先生擁有權益之一間或多間公司訂立之轉讓契約，據此，本公司將向與吳先生有關連之一間或多間公司轉讓(其中包括)於若干訴訟案件中作為原告人之權利及實益及負債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有條件出售South China (BVI)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該公司將於重組後持有出售集團
「出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Tremendous Success就出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之協議，乃經本公司與Tremendous Success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之補充協議所修訂
「出售事項完成」	指	根據出售協議完成買賣出售股份
「出售事項條件」	指	出售事項完成之先決條件，其詳情載於本聯合公告「出售事項－出售條件」一節
「出售事項代價」	指	出售事項之代價

「出售集團」	指	於重組後，South China (BVI)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出售股份」	指	South China (BVI)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盈麗」	指	盈麗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該等賣方之一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就(其中包括)批准特別交易及關連交易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尋求獨立股東之批准
「產權負擔」	指	置於任何性質之任何財產、資產或權利之上之任何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法規或施行法律而產生者除外)、股權、擔保契約或其他產權負擔、優先權或擔保權益、遞延購買、所有權保留、租賃、售後購回或售後租回安排，並包括有關上述任何一項之任何協議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之任何代表
「四海」	指	四海旅行社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出售事項後成為餘下集團公司
「Four Seas (BVI)」	指	Four Seas Travel (BVI)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出售事項後持有四海之35%
「四海股東協議」	指	新控股公司2、Four Seas (BVI)與四海訂立之股東協議，以規管四海之股東權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張女士
「香港四海」	指	香港四海旅行社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根據服務協議進行出售事項後可能向四海提供若干服務，並將於出售事項後成為出售集團之成員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將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非執行董事（即David Michael Norman先生、David John Blackett先生、謝黃小燕女士及鄭康棋先生，惟吳先生之女兒吳旭萊女士除外）組成，以就要約、特別交易、關連交易以及據此擬進行之各項交易向獨立股東提出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就要約、特別交易、關連交易以及據此擬進行之各項交易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i)該等賣方、彼等之聯繫人及與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ii)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及(iii)任何涉及或於購股協議、特別交易、關連交易及／或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權益之任何股東外之股東
「晉皓」	指	晉皓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出售事項後為出售集團之實體

「珠寶業務」	指	由南京寶慶從事之珠寶產品貿易
「聯勁」	指	聯勁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出售事項後成為餘下集團公司
「聯勁股東協議」	指	新控股公司2、德利與聯勁訂立之股東協議，以規管聯勁之股東權益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即股份暫停買賣前之最後一個完整股份交易日，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或該等賣方與要約人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吳先生」	指	吳鴻生先生，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主要股東
「石先生」	指	石保棟先生，為要約人之唯一實益擁有人
「張女士」	指	張賽娥女士，為執行董事，彼於盈麗之20%權益擁有權益
「南京寶慶」	指	南京南華寶慶珠寶首飾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於出售事項後成為餘下集團公司
「新控股公司1」	指	一間將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餘下集團公司及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於出售事項後將持有世統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新控股公司2」	指	一間將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餘下集團公司及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於出售事項後將分別持有四海及聯勁之65%及85%
「要約」	指	建銀國際金融因購股完成（及須受限於及待購股完成後）而將按照收購守則，代表要約人作出之強制性無條件全面現金收購要約，以收購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期」	指	具收購守則賦予之涵義
「要約價」	指	要約人就要約每股股份應付之現金金額0.27425港元
「要約股份」	指	作出要約之股份，即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
「要約人」	指	東勝置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海外股東」	指	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記錄日期」	指	釐定股東獲派特別股息資格之記錄日期，乃將由本公司釐定及宣佈

「餘下業務」	指	於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公司各自從事之業務，包括旅遊代理業務(企業)及珠寶業務
「餘下業務公司」	指	四海、聯勁、南京寶慶及世統
「餘下集團」或「餘下集團公司」	指	於出售事項後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包括新控股公司1、新控股公司2、四海、聯勁、南京寶慶及世統
「重組」	指	本公司就出售完成進行本集團之建議重組
「銷售股份」	指	根據購股協議之條款，要約人同意向該等賣方收購之合共1,185,210,89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5%
「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四海與香港四海訂立之服務協議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股份
「購股協議」	指	該等賣方、要約人與擔保人就買賣銷售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之買賣協議，乃經該等賣方、要約人與擔保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之補充協議所修訂

「購股完成」	指	根據購股協議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購股完成日期」	指	購股完成之日期，即最後一項購股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得豁免)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該等賣方與要約人以書面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購股條件」	指	購股完成之先決條件，其詳情載於本聯合公告「購股協議－完成條件」一節
「購股價」	指	325,044,087港元，即要約人就購買銷售股份應付該等賣方之總代價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outh China (BVI)」	指	South China (BVI)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特別交易」	指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作為特別交易之出售事項(包括根據轉讓契約擬進行之交易)及服務協議
「特別股息」	指	待(其中包括)出售事項完成後，董事會擬派之現金特別股息，其詳情載於本聯合公告「宣派特別股息」一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德利」	指	德利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出售事項後將持有聯勁之15%
「旅遊代理業務(企業)」	指	由四海從事主要向企業客戶提供之機票銷售及其他旅遊相關服務
「旅遊服務業務」	指	由香港四海及若干其他出售集團公司從事主要向旅遊代理提供之機票銷售及其他旅遊相關服務
「Tremendous Success」	指	Tremendous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該等賣方」	指	Parkfield Holdings Limited、Fung Shing Group Limited、Ronastar Investments Limited、Bannock及盈麗
「世統」	指	世統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出售事項後為餘下集團公司
「%」	指	百分比

代表
South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賽娥

代表
Orient Victory Real Estat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東勝置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石保棟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吳鴻生先生、Richard Howard Gorges先生、張賽娥女士及吳旭峰先生；(2)非執行董事：吳旭茱女士及David Michael Norman先生；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David John Blackett先生、謝黃小燕女士及鄭康棋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石保棟先生為要約人之唯一董事。

* 僅供識別

全體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使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要約人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該等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使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